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084号

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君睿祺）、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上海祺嘉）分别持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 19,147,404 股、5,224,698 股，占总股本的 9.21%、2.51%，二者为一致行动人。君睿祺、上海祺嘉为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创投基金特别规定》）中符合条件的创投基金，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，可在 60 天内减持不超过 1%。2018 年 11 月 2 日，君睿祺、上海祺嘉发布减持计划公告称，计划自公告之日

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16 万股、180 万股，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2.86%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%。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，君睿祺、上海祺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 23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1%。

君睿祺、上海祺嘉分别作为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应当审慎确定减持期限和规模，并严格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实施减持。其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占总股本的 1.11%，未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，其减持数量超过了减持计划规定的上限，实际减持结果与前期公告的减持计划不一致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3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履行相关承诺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